

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
 600 University Street, Suite 2020
 Seattle, WA 98101
 Tel : (206) 441-4586 / Fax : (206) 441-1322

中華民國護照申請須知

Jan 01 2013

一、應備文件與費用：

1. 詳填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」乙份(正反兩面,並須簽名)。紅框內請勿填寫。
2. 護照用照片2張: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嘴巴合閉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。(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)。
3. 規費:現金(本處恕無提供找零服務)或支票(抬頭請開TECO),不收信用卡。

類別	效期	適用對象	費額
晶片護照	10年	1. 一般身分。 2. 已服役、退役或除役男子 3.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,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,或15歲12月31日前出境,之後未曾入境台灣者。 4. 年滿14歲,在台無戶籍。	45美元
	3年 (或原護照效期)	1. 遺失補發。 2. 污損換發。	
	5年	1. 未滿14歲兒童。 2. 男子於年滿14歲之日起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前。	31美元
	3年 (或限制效期)	1. <u>接近役齡男子</u> :年滿16歲當年1月1日起至年滿18歲當年之12月31日前。 2. <u>役男</u> :年滿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年滿36歲當年12月31日前,符合就學規定,繳驗在學證明,逐次換發護照者。 3. 持新字、特字護照者。	31美元
	6個月 (或限制效期)	役男,依護照條例第20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護照者。	31美元
普通護照 (未含晶片)	3年	遺失護照急需使用,不及等候國內製發,由本處就地製給。	31美元
	1年	1. 急需換照使用,不及等候國內代繕晶片護照,由本處就地製給者。 2. 海外新生兒回台設籍。	10美元

二、領件時間：晶片護照：2-3 週，普通護照：5 工作天

三、其他應備文件：

1. 首次申請：

- (1) 本處轄區六州(AK、ID、MT、OR、WA、WY)州政府所發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，正本認證後(須另收費 15 美元)退還。非本處轄區所發之出生證明，須先經過發證當地所屬我駐外館處驗證後，再於本處遞件申請護照。
- (2) 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如有美國護照，請提供美國護照首頁(即載明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頁)影本乙份。
- (3) 父母之美國結婚證書(經驗證)影本或載明已登記結婚之國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4) 詳填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乙份。
- (5) 父或母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。
- (6) 視個別情形之相關文件(如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許可證)。
- (7) 本處得於必要時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中華民國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

2. 換發新照：

- (1) 繳回欲換發、逾期或污損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
- (2) 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持美國護照者，請提供美國護照首頁(即載明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頁)影本；持美國永久居留證(綠卡)者，請提供正、反面影本；持中華民國護照並以美國簽證入境者，請提供美國簽證及入境美國海關所填寫之白色 I-94 表影本。若 I-94 表遺失，須繳驗以下任一文件影本，如僑居地駕照、身分證或就讀學校在學證明等。
- (3) 具役男身分(19 至 36 歲男子/護照末頁已蓋有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或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」章戳者)，須繳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僑民役男(即護照內頁已蓋有「僑居身分加簽」章戳之國人男子)不受此項限制。至已履行兵役義務者，請繳驗退伍令影本。
- (4) 未成年(年滿 20 歲以下)申請者，每次申換護照均須由父或母代辦(父或母親至本處，在申請書背頁簽名，同時提供護照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；若父母定居台灣，則請父或母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填寫同意書，以便辦理。
- (5) 本處得於必要時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中華民國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

3. 遺失補發：

- (1) 美國當地警察機關所發之報案證明正本乙份。
- (2) 遺失通報之電報費 8 美元整。(只收現金或支票)
- (3) 與換發新照所需文件，與換發新照(2)至(5)項相同。
- (4) 本處得於必要時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中華民國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必須親至本處辦理；若以郵寄辦理者，須將護照申請書送經當地銀行、律師事務所或就讀學校公證人(Notary Public)在反面簽名處，認證申請人簽字並蓋公證人章戳。亦可持美國護照或美國永久居留證(綠卡)影本，經公證人(Notary Public)作 true copy 認證代替。
2. 郵寄申請和要求寄還護照者，請另付掛號郵資每本 5 美元，第二本護照起每本加收 1 美元【例：1 本舊照(\$5)+1 本新照(\$1)=\$6】，快遞郵資為 20 美元；委託本處寄還護照者，請預先付妥郵資(只收現金或支票)。

【役男、僑居加簽與中文姓名冠夫姓等補充說明】

一、護照末頁倘已加蓋「役男」、「接近役齡」或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等章戳者，未經國內核准，不得辦理僑居加簽。

二、申請護照加簽或移簽「僑居身分」者：

1. 首次申請：請繳驗以下文件

- (1)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
- (2)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乙份。
- (3) 有效美國永久居留證、公民證或美國護照正本(驗畢退還)，並附影本乙份。
- (4) 足資證明申請人離開台灣已滿4年，並於申請當年在美國連續居住滿6個月，或最近2年每年在美國累計居住滿8個月以上之文件，如護照、在學、工作證明。

(5) 入出國紀錄證明書：(本項文件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)

申請人須於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前出境，爾後未曾入境；或於年滿16歲當年1月1日至年滿18歲當年12月31之間，入境台灣每年累計停留不超出183天。

申請人可由台親友代向移民署申請我國護照入出國紀錄證明書，每份新台幣100元；倘申請人曾分別持用美國護照及我國護照入出境台灣，應併申請美國護照入出國紀錄證明書，申請費同為新台幣100元。不及向移民署申請者，可付費由駐處代轉移民署申請，每份3美元，併申請美國護照入出國紀錄證明書者，加付3美元。

2. 換照移簽：舊護照已加簽「僑居」身分，擬於換發護照時移簽者，請出示有效之美國永久居留證、公民證或美國護照正本(驗畢退還)並附影本乙份據以核辦。

註：倘以郵件申辦者，美國永久居留證、公民證或美國護照之影本須經公證人證明「正本與影本相符合 (TRUE COPY)無誤」。

三、護照末頁蓋有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章戳者，倘仍在學(最高就學年齡，大學階段至24歲，碩士班27歲，博士班30歲)，須繳驗最近1個月內學校核發具有鋼印或戳印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
四、護照中文姓名如欲加冠夫姓，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，由國內戶政機關所發，已登載配偶夫姓之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填妥具結書申換新照。如欲加簽外文別名(ALSO KNOWN AS)，請附證明文件，如美國護照、美國永久居留證、銀行信用卡、學生證、駕照或結婚證書等使用該名之證件。